



CLASSICAL
CIVILIZATION

古典文明译丛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OMAN
REPUBLIC

ANDREW LINTOTT

〔英〕安德鲁·林托特 著 晏绍祥 译

罗马共和国政制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
书画函授部

罗宾斯利国画函授教材

古典文明译丛

主编 郭小凌

副主编 晏绍祥 黄洋 张强 金寿福

罗马共和国政制

〔英〕安德鲁·林托特 著 晏绍祥 译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OMAN REPUBLIC

ANDREW LINTOTT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马共和国政制/(英)林托特著;晏绍祥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4

ISBN 978 - 7 - 100 - 09991 - 2

I . ①罗… II . ①林… ②晏… III . ①罗马共和国—
政治体制—研究 IV . ①K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528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古典文明译丛

罗马共和国政制

[英]安德鲁·林托特 著
晏绍祥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9991 - 2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960 1/16

201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3 1/4

定价:52.00 元

© Andrew Lintott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OMAN REPUBLIC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9.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根据牛津大学出版社 2002 年重印本翻译

《古典文明译丛》总序

在学术界，对古希腊罗马文明形态有一个统称——“古典文明”(the classical civilization)。这是一个出自西学的、具有高度赞誉色彩的概念。

古典一词是对 classical 一词的中译，这个词与文艺复兴以来西方形成的一门新学科的名称 Classics (古典学) 同出自拉丁文形容词 *classicus*。该词原义主要指罗马高级别公民如“头等公民的”之类，引申义则意味出类拔萃、完美无缺、权威和典型。而中文“典”字有标准、规则之义，与 classical 的意思大体相吻。有趣的是，classical 并没有“古”的时间指代，最初的中译者可能鉴于古希腊罗马早已变为古代事物，近现代西方人又把古希腊罗马时代看作是为自己确立基本价值标准的时代，因此在“典”字前加一“古”字，倒也比较贴切地传达了近现代西方对于古希腊罗马文明的基本认识。顺便说一句，对于近现代的一些文化事物，如 classical music 若译作“古典音乐”就与原义不符了。

古典文明有哪些深具影响的价值观呢？愚以为可大体列出一个清单，如：政治领域的民主与共和理念及其实践经验，包括法治、选举制、任期制、比例代表制、政教分离、民选公职人员控制军队、少数服从多数的集体领导制、多数暴政等；社会领域的数量与比值的平等、公民社会安排、好公民的规定等；文化领域的哲学、史学、政治学、戏剧、美

术、医学、数学、物理学、逻辑学等学科的创立与评价标准的设定等。这些价值观对欧美社会率先进入现代社会提供了借鉴的蓝本和进一步发展的依据，因此对认识今天的西方文明具有极其重要的参考意义。

我国目前的主流思想出自西方文明的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我国改革开放并追求中国梦的主要参考样本是率先完成现代化进程的西方列国。在这种情况下，正确认识西方世界并把西方的历史经验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始终是自清末以来我国知识分子孜孜不倦的努力方向。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之一恩格斯曾指出：“没有希腊文化和罗马帝国所奠定的基础，也就没有现代的欧洲。”¹他道出了古典文明与现代西方文明之间的源流关系。换句话说，如果仅限于表面认识现代西方，那可以不必了解古希腊与古罗马；但如果要深入认识现代西方，则必须认识古希腊与古罗马。这套《古典文明译丛》如果说对今天的读者具有阅读价值，其主要价值便在于此。

收入这套丛书中的著作都是现代古典学的名作。因翻译语言的局限，它们主要属于英语世界的名作。它们虽然是现代作品，却也可以用 classical 来形容，因为这个词原本是指出众、典范的人和事。比如丛书中芬利的《古代经济》一书，颠覆了 19 世纪以来关于古希腊罗马是商品经济、海洋文明的成说，还原了农本社会的属性，体现了 20 世纪中叶西方古典学的一种认识突破。再如，罗纳德·塞姆的《罗马革命》则是共和制向帝制过渡那段波澜壮阔、跌宕起伏的历史的最出色分析与描述，后人在此方面虽也着力甚多，但迄今尚无出其右者。可以说，这些书是已被时间检验过的西方学界对自身历史认识的上乘之作，均被列入了各个高校相关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参考书目。

需指出，翻译这套外国著作的基本目的虽是为读者提供一些拓展视域、深入认识西方文明的读本，但细究起来也还有着另外一层认识意

¹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20 页。

义，这就是有益于我们的反躬自省。柏拉图曾以其老师苏格拉底之口撰写了众多对话篇，其中多篇谈及“认识你自己”(γνῶθι σεαυτόν)的命题。这原是镌刻在中希腊德尔斐的阿波罗神前殿殿墙上的箴言之一，第欧根尼认为最早提出这一命题的可能是哲学之父泰勒斯。不管怎样，希腊最聪明的人都把认识自己看作是极其重要的人生目标。古希腊人能把这个命题刻写在神庙内，当作至理名言，显然认为神也认同这个命题，或者说这是神灵对人的指示。这个指示显然不是适用于一时的，因为人的自我认识是永无止境的任务，每代人都在不断认识外部世界的同时不断认识自身世界，所以认识从来不会一次完成。本丛书中的每一本都是西方人认识自己的阶段性成果，也是我们正确认识自身过去和现在的镜子。

诚恳希望读者对本丛书的选编与译文提出改进意见。

郭小凌

2014年5月18日于京师园

林托特与罗马共和国政制研究

古代罗马人通过扩张建立了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而且把这个帝国维持了约五百年之久。扩张的任务在共和国时代基本完成，帝国时代虽不无扩张，但主要是守成。共和国政制与其强大之间的联系，自古代就引起了人们的注意。第一个对罗马政制进行理论探讨的，是在罗马做人质的希腊人波里比阿。他把政治制度的优越性作为罗马能够最终击败强敌、取得地中海霸权的根本原因，为此特意中断有关布匿战争的叙述，在《通史》第六卷中对罗马共和国的政制进行探讨。他把罗马政制视为所有混合政制的典范，认为其中包含着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三种因素。三种因素既相互制约，又相互竞争，让罗马共和国的政治体制达到最完美的境界。公元前1世纪，当罗马共和国风雨飘摇之时，西塞罗借阐述自己的理想政制对罗马共和国的发展史也进行了追溯。虽然《论共和国》和《论法律》的大部分内容失传，但从中仍可窥见罗马共和国政制的贵族特征，民主因素则若有若无。西塞罗对森都里亚大会表决方式的推崇：让所有人都参与投票，但把权力保留在第一等级公民手中，生动地表现了他的贵族政治观。¹但无论如何，他也不否认，政

¹ 西塞罗：《论共和国、论法律》，沈叔平、苏力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74页。

治需要人民的参与，共和国是由人民组成的，是“人民之事业”。¹ 在这个意义上，他的理想中，多少还包含些许民主因素。古代的这些看法，给近代评价罗马政治生活提供了基本参照。

近代对罗马共和国历史的研究始自文艺复兴时代的西欧，马基雅维利的《论李维》，实际是借讨论罗马共和国的制度阐述自己的政治理想。启蒙运动时期的不少思想家，都曾对罗马共和国的强大及其与政治制度的关系表达过自己的看法。孟德斯鸠的《罗马盛衰原因论》可为代表。近代早期的这些学者们大多把罗马的强大与罗马人的所谓美德联系起来，对罗马的制度，多抱着崇敬的眼光。对罗马史尝试着进行科学研究的，是德国的尼布尔等人，但真正奠定近代共和国制度研究基础的，是德国最伟大的古史学家蒙森。在其第一部著作《罗马史》中，蒙森已经显示出他对制度史的浓厚兴趣，并对罗马共和国各个时期的制度变迁做了精彩论述。他承认罗马平民在与贵族的斗争中取得了一系列胜利，争取到众多社会和政治权利，但他同时指出：“贵族的覆亡绝未使罗马共和国脱去其贵族政治的性质。”“以元老院、骑士阶级和监察官之职为基础——贵族阶级不但能大致霸占政府，而且能按他们的意旨改造宪法。”罗马的扩张及其政治的复杂，必然把贵族变成世袭。² 罗马共和国后来的垮台，就源自政治上的腐败。尽管他也认为，罗马共和国的政治体制，是一个活的有机体，远比专制的帝国优越。在他后来出版的有关罗马法律的多种著作中，蒙森更倾向于强调高级官员的作用，认为他们是王权的继承者，并且把罗马的元首制与共和国的高级官员联系起来。但蒙森的论述，大多停留在制度的层面，很少深入到社会结构和宗教、意识形态的层次，因此给后人留下了足够的开拓空间。

20世纪罗马共和国政治生活的研究以格尔泽尔1912年出版的《罗

1 西塞罗：《论共和国、论法律》，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9页。

2 特奥多尔·蒙森：《罗马史》第三卷，李稼年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275、281—283页。

马的显贵》为标志。¹该书以共和国末期的资料为基础，分析共和国后期显贵对罗马政治生活的控制，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讨论显贵的定义，第二部分分析显贵控制政治生活的手段。他认为，一千八百名骑士构成了罗马最富有的公民，同时也是罗马军官的主要来源，而军事生涯又是出任政治官职的前提，所以，“共和国时期，事实上已经存在着对出任官职的荣誉资格限定”，即罗马的官员，都出自骑士阶层。人民授予官职的自由只限于三类人：执政官或者副执政官的后代，或者有骑士资格者。“罗马公民团体对任官者的挑选，依据纯粹的富豪政治原则，其根源是罗马公职的性质——它无薪给，所以需要经济上的独立。但担任官职乃骑士等级特权的事实，还因为‘治权’的观念——它把民政和军事权力集中于一人，因此，军官阶级也是官员的来源。”²

如此之少的显贵如何让罗马人民和同盟者一直顺从地接受他们的统治，是格尔泽尔著作第二部分的主题。在概述了共和国末期选举的特点——候选人缺少有组织政党的支持——后，格尔泽尔指出，竞选胜利的基础来自各种类型的人际关系。这些关系包括：以忠诚为基础建立的个人之间的联系；通过代人出庭，或者为他人辩护建立的对平民和地位较低者的保护关系；对非罗马公民共同体的保护；平等者之间的政治友谊；依靠雄厚的财政实力举办各种公益活动，吸引选民的注意；建立自己的小帮派。通过这一系列办法，“罗马全体人民，包括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组成了一个基于忠诚和个人联系的、多重关系的社会，其主要形式是法庭中的保护和对共同体的保护，以及政治友谊和经济义务。这些关系决定了政治权力的分配。为行使其权力，公民和臣民都要寻求强者的保护，初入政坛者需要一个强有力保护人以有利于升迁；政治权力基于元老资格，而他们来自人民选举的官员。因此，最强大的人，

1 Matthias Gelzer, *Die römische Nobilität*, Leipzig, 1912. 本文采用英译本。见 Matthias Gelzer, *The Roman Nobili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9.

2 Matthias Gelzer, *The Roman Nobility*, pp. 13–14, 18.

是那些依附者和朋友能动员最大多数选民的人。大贵族家族政治权力的世袭特征正因此产生，政治生活的活力在他们的手中，政治斗争也由他们率领依附者进行。不论这些依附者以何种途径取得，也无论斗争以何种手段、在哪个领域进行，都无区别。即使在历史进程中偶尔有新人走上前台，总体图景并无改变。”¹

格尔泽尔笔下罗马共和国的政治生活，只能用彻头彻尾的贵族特征来形容。不过与蒙森不同，格尔泽尔抛开了罗马共和国的制度，把笔触深入到罗马的社会结构，将政治生活置于社会层面，从社会和心理方面阐释了罗马显贵对政治生活的控制，以及控制得以实现的基础和手段，关注显贵通过保护操纵罗马政治、垄断高级官职的问题。最重要的是，他从罗马政治斗争中抽去了阶级或者等级利益这个核心。

格尔泽尔的开创性研究在塞姆那里得到了充分重视，塞姆的《罗马革命》以共和国末期的历史为核心，尤其重视奥古斯都元首制的形成和性质。在分析罗马共和国政治的一般特征，特别是显贵对罗马政治的支配地位时，塞姆明确宣布，罗马共和国实行寡头政治，认为在驱逐国王后，显贵小心地将权力保存在自己手里，他们“虽然经常被迫承认了平民的政治平等地位，但某些显贵大家族，如瓦列里乌斯、法比乌斯、科尔涅利乌斯等，仍然轮流保持着自己的王朝，维持着犹如国王的地位。常设机构元老院掌握的权力，使它在把主权赋予人民后，能有效地防止人民行使。执政官是政府首脑，但政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前执政官。这一小撮显贵的统治，与其说是因为成文法的规定，不如说是因为他们享有的权威。”²“罗马共和国政治生活的特点，不是由政党和近代的、议会式的特点决定和控制的，不是公开的元老院和人民、贵族派和民主派、显贵和新人之间的对立决定的，而是因争夺权力、财富和荣誉

1 Matthias Gelzer, *The Roman Nobility*, p. 139.

2 Ronald Syme, *The Roman Revolu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9; Paperback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10–11.

引发的斗争决定的。竞争就在显贵内部进行，他们或者作为个人，或者作为集团进行斗争。在选举和法庭中，斗争是公开的，在秘密阴谋中，斗争经过了伪装。就像在共和国初期一样，在共和国的最后一代人中，罗马共和国，即罗马人民的事务，是名义而已，封建的社会等级仍然在城邦中残存，并统治着帝国。贵族家庭决定着共和国的历史，并给每个时代命名，那里有西庇阿时代，梅特路斯时代也丝毫不差。”¹

《罗马革命》出版之时，正值法西斯势力在欧洲甚嚣尘上之际。学者们都承认，塞姆的著作是就当时的形势有感而发。作为一部叙事性著作，塞姆的著作达到了艺术和知识的统一，从而给英语世界的罗马共和国政治史定下了基调。²用莫米利亚诺的话说，塞姆一个个地描述了奥古斯都的追随者，让格尔泽尔的论点有了实质性的内容，他对奥古斯都元首政治的解释不是用意识形态或者政治制度话语，而是依附者和相互竞争的贵族家族。³此后，学者们顺着格尔泽尔开辟的道路，继续对罗马共和国政治生活贵族特征的其他方面进行探讨。直到20世纪80年代，格尔泽尔和塞姆模式都被视为正统，统治着罗马共和国政治史的研究。

从罗马政治斗争中完全抽掉等级或阶级利益冲突，并且把罗马社会视为一个通过保护关系组成的网络，显然不能完全解释罗马复杂的政治斗争。对罗马显贵来说，以保护关系为基础操纵罗马政治，始终是一个理想，而且可能是从来没有完全实现的理想，因为在罗马历史上，也不断发生着显贵控制失灵、或者人民公然对抗显贵决定的情况。此外，罗马历史提供的资料也不能让格尔泽尔那种完全抛开罗马共和国制度安排的作用，将政治生活简化为显贵家族之间争权斗争的看法得

1 Ronald Syme, *The Roman Revolution*, pp. 11–12.

2 Fergus Millar, “Style Abides”, in Fergus Millar, *Rome, the Greek World and the East*, vol. ii,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4, pp. 403–405.

3 A. D. Momigliano, *Studies on Modern Scholarship*,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p. 75.

到所有人的认同。¹

首先对格尔泽尔模式发起冲击的是英国牛津大学古代史教授布隆特。布隆特很大程度上赞同格尔泽尔等对罗马共和国政治一般特征的分析，但他希望重新树立阶级和集团利益在罗马政治生活中的核心地位，即强调罗马的政治斗争，是不同阶层、不同地区集团利益冲突的结果。在其 1971 年出版的《罗马共和国的社会冲突》中，布隆特强调，罗马共和国的政体是寡头式的，一小撮贵族为了自己的利益，未采取措施改善下层平民的处境。由于下层平民无法直接表达自己的社会、政治和经济要求，只得求助于贵族集团中的某些人物，所以，共和国存在真正的社会冲突，即富有的显贵和贫穷的公民之间的冲突。² 对格尔泽尔设想的无所不在的保护制以及它在共和国社会中的作用，布隆特也不认同。他承认共和国存在着保护人现象，但“许多因素会削弱共和国时代保护人的权威。附庸对保护人的义务是道德上的，但从道德上说，国家的利益是第一位的；当一个人拥有一个以上的保护人时，义务会发生冲突”。³ 共和国后期一系列的事件，也不是显贵家族率领自己的追随者进行的权力争夺，“而是相互对立的政治家们——他们被认为是全体意大利人、同盟者共同体、骑士、城市平民以及组成军团的农民的权利和利益的代表——的成功。权力和利益在当时可以被视为独立和自由。所有这些人都认为，他们是在为自己的利益而非他们忠诚的个人或者家族而战斗。”⁴

对格尔泽尔模式最有力的批判来自英国牛津大学古代史教授米拉。

¹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格尔泽尔在评价斯卡拉德的《罗马政治：公元前 220—前 150 年》时，似乎并不赞成单纯用贵族家族集团来笼统地解释罗马共和国的政治生活。见 Robin Seager, “Introduction” in Matthias Gelzer, *The Roman Nobility*。

² P. A. Brunt, *Social Conflicts in the Roman Republic*,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71.

³ P. A. Brunt, *The Fall of the Roman Republic and Related Essays*,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88, p. 441.

⁴ Ibid., pp. 441–442.

米拉希望把格尔泽尔的观点完全颠倒过来，强调罗马政治的民主特征。¹ 20世纪80—90年代，他连续发表一系列文章和著作，特别是他关于早期、古典和后期罗马共和国政治生活的四篇论文，希望重树人民大会在罗马政治中的地位。² 他以波里比阿有关罗马政制中民主因素的理论为出发点，系统讨论了罗马人民大会在早期、古典和后期罗马共和国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并对罗马共和国的制度做出了全新的界定。首先，保护关系不可能作为理解罗马政治过程的钥匙。罗马公民集体太大，此类制度不可能有效发挥作用。最重要的是，罗马公民集体直接就立法进行投票，选举所有一年一任的政治和军事官员，在森都里亚大会和部落大会组成的人民法庭中判决案件。其次，共和国时代罗马的主权至少在理论上最终属于罗马公民集体。罗马政治实践的核心不是贵族对依附者进行保护，并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到后者头上，而毋宁说是演说家在罗马广场对大众发表演说，其余的人民投票。

作为牛津大学古代史教授和20世纪西方最杰出的罗马史专家之一，米拉的论著引起了学术界广泛的注意，激起了激烈的争论。但米拉并未因此退缩，反而将自己的观点步步推进。在1995年发表的论文中，米拉直接把罗马共和国的政治界定为直接民主式的。理由有两点：所

1 必须指出的是，米拉的矛头也许不仅仅指向格尔泽尔，应也包括他自己的老师塞姆，他对塞姆的评价说明了这一点。见 Fergus Millar, *Rome, the Greek World and the East*, vol. II, pp. 407-408。

2 分别是：Fergus Millar, “Review on Kurt A. Raaflaub, ed. *Social Struggles in Archaic Rome: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onflict of the Orders* (1986), and K.-J. Hölkeskamp, *Die Entstehung der Nobilität: Studien zur Sozialen und Politischen Geschichte der Römischen Republik im 4. Jhd. v. Chr. (1987)*”, *The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79(1989); “Political Character of the Classical Roman Republic”, *The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74(1984); “Politics, Persuasion, and the People before the Social War (150-90 B. C.)”, *The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76(1986); “Popular Politics at Rome in the Late Republic”, in I. Malkin and Z. W. Rubinson, eds. *Leaders and Masses in the Roman World: Studies in Honor of Zvi Yavetz*, Leiden, New York and Cologne, 1995。这些论文后均收入 Fergus Millar, *Rome, the Greek World and the East*, vol. I, edited by Hannah M. Cotton and Guy M. Rogers, Chapel Hil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2, p. 85 ff., 其中第一篇的篇名改成了更加醒目的“Political Power in Mid-Republican Rome: Curia or Comitium?”, 其他未做变动。

有官职都由人民大会选举产生，人民有权进行立法。¹在《共和国后期罗马的大众》和《政治思想中的罗马共和国》两部专著中，他甚至认为，虽然罗马不是雅典，但罗马的政治，就是一种民主政治。他的努力，是希望恢复罗马在西方民主传统中的地位。²

虽然米拉有关罗马共和国政治民主特征的论述具有相当的说服力，迫使人们更多地注意显贵阶层寻求大众支持的努力；对罗马政治的公开性，尤其是人民大会预备会和人民大会的作用，给予充分的重视，不再把它们作为纯粹的形式抛弃；对演说家的作用，也有了更深入的认识。³但总体上看，米拉对格尔泽尔的批评得到的主要不是喝彩，而是批评。1990年，诺斯和布克哈特同时发表了有关格尔泽尔模式批评者的评论。他们承认，格尔泽尔的模式遇到了全面的挑战，但批评者的理论和方法，都不够有力。布克哈特指出，布隆特对格尔泽尔关于显贵定义的批评，对所谓新人概念的讨论，虽然对格尔泽尔有所补充，但不足以推翻格尔泽尔的基本看法。⁴对于米拉将人民大会视为罗马政治中心、影响人民的途径唯有演说，因此罗马政治乃民主政治的观点，布克哈特和诺斯同时表示保留。布克哈特认为，米拉的论证很大程度上停留在制度层面，理论和资料上过于依赖波里比阿，但波里比阿忽视了罗马的许多制度，以及它们在社会和价值观影响下的实际运作。最重要的是，罗马三大机构之间的自由程度存在明显区别，人民大会受到那些指导它的人的控制。在人民与领袖的关系中，人民始终处在比较被动的地位，

1 Fergus Millar, *Rome, the Greek World and the East*, vol. I, pp. 165-166.

2 Fergus Millar, *The Crowd in Rome in the Late Republic*,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8; Fergus Millar, *The Roman Republic in Political Thought*, Hanover and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2002.

3 他的学生，同时也是他的批评者的诺斯，正是这样看的。见 John North, “Introduction: Pursuing Democracy”, in Alan K. Bowman et al., eds., *Representation of Empire: Rome and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12.

4 Leonhard Burckhardt, “The Political Elite of the Roman Republic: Comments on Recent Discussion of the Concepts Nobilitas and Homo Novus”, *Historia*, Band XXXIX/1(1990), pp. 83-84.

只有在政治精英内部发生矛盾时，人民大会才能作为论坛发挥作用，即使此时，它也不过是精英进行政治斗争的工具。

正是在上述背景下，林托特推出了他的专著《罗马共和国政制》¹。林托特长期执教于牛津大学，现任该大学伍斯特学院古代史教授，是英国目前最有影响的罗马史专家之一。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林托特就开始关注罗马共和国历史，先后写出了大量论文，涉及共和国的政治制度、政治活动、司法体系和土地改革等问题，并出版了《罗马共和国时代的暴力活动》(*Violence in Republican Rome*, Oxford : the Clarendon Press, 1968)、《罗马的治权：政治与管理》(*Imperium Romanum: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3)、《罗马共和国的司法改革与土地改革：附有译文和注疏的乌尔比诺法典的新版本》(*Judicial Reform and Land Reform in the Roman Republic: A New Edition, with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of the Laws from Urbin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以及《古典城市中的暴力、内战与革命》(*Violence, Civil Strife and Revolution in Classical City*, London : Croom Helm, 1982) 等重要著作。他是新版《剑桥古代史》(*The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第 9 卷和第 10 卷的主编之一，并承担了相当篇幅的写作任务。《罗马共和国政制》是他多年来有关共和国政制研究的总结性著作。

从学术传承上看，林托特显然受到蒙森等重视制度传统的影响。在该书的序言中，作者对蒙森在罗马政治制度研究中的贡献做了充分肯定，并将之上溯到马基雅维利。全书的核心是对罗马各种官职、机构及其权力的分析，所走的正是蒙森的路子。不过林托特并不完全追随蒙森，有关社会与宗教影响的一章，显示了格尔泽尔以来罗马共和国政治活动研究的转型。他所以关注罗马共和国政制，如他在《导言》中所说，

¹ Andrew Lintott,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oman Republic*,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99.